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保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自然人范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3.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 保险费金额：年度保费为人民币 34.60 万元
5. 保险期限：投保期间为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保单分次出具，首期保单起止期为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尚须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